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52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明玄等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如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
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
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
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另上開規定依同法
第436條第2項之明文，於簡易訴訟程序同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，有如附表所示
之事項應予補正（補正理由如附表說明欄所載），其起訴之
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編號	補正事項	說明
1	補正被繼承人張居財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及將全部遺產列表，並變更訴之聲明，暨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	依民法第1151條之規定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關係，而因共同共有關係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，對全體繼承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故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將全體繼承人列為被告。本件原告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，應對全體繼承人及以全部遺產為之。而原告於起訴狀所列之被告非為全體繼承人，當事人適格有欠缺，及原告起訴狀所列遺產亦非全部為張居財之遺產，應予補正。
2	補正被告林○○之真實姓名（含住居所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應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，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），並提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○000000○000000○000000地	原告起訴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塗銷被告間如左列所示之土地、建物以贈與為原因之移轉登記，惟原告並未提出被告林○○之住居所、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及國民身分證字號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的對象及確認其當事人能力，且本院依卷內資

(續上頁)

01

	號土地及13627建號之建物之 第一類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。	料，亦無從確認原告請求 審理之範圍，應予補正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